联合国 A/58/261

大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述及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载有下述方面的资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为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开展的活动；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为此采取的措施；以及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机制与国家机构举行的磋商。另外，本报告还介绍了国家机构在具体的主题问题方面所开展工作的情况。有关向国家机构提供的援助的补充资料，可见人权专员办事处关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志愿人员基金活动的报告。

* A/58/150。

** 由于报告所述时间是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故不可能在规定日期 7 月 25 日之前提交本报告。

03-46513(C) 080903 100903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机构	2-33	3
	A. 设立国家机构的咨询服务	7-11	4
	B. 对国际倡议的支持	12-16	4
	C. 支持区域倡议	17-33	5
三.	国家机构的其他活动	34-35	8
四.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与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36-39	8
五.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40-41	9
六.	国家人权机构和主题问题	42-55	10
	A. 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2-44	10
	B.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45-47	10
	C. 儿童权利	48	10
	D. 残疾人的权利	49-52	11
	E. 防止酷刑	53	11
	F. 生殖权利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54	11
七.	结论	56-57	12

一. 导言

1. 本报告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8 号决议第 19 段编写。报告介绍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的活动，并补充在上述期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E/CN.4/2002/114 和 E/CN.4/2003/110）。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以下报告中获得关于援助国家人权机构的更多资讯：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报告、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活动的报告；亦可查询国家机构网站(http://www.nhri.net)的报告。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机构

2. 秘书长在其 2002 年 9 月 9 日致大会的报告(A/57/387 和 Corr.1)中强调，“联合国帮助个别国家建立强有力的人权机构的能力应要增强。在国家一级建设强有力的人权机构，可以长期确保以持续的方式保护和增进人权。因此在各国建立或加强反映出国际人权规范的国家保护人权系统应该成为本组织的主要目标。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这些活动尤其重要。”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极其重视国家机构在以下方面发挥的作用：将国际人权准则转化成地方一级的确保尊重人权的法律、政策和实践。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个关键目标，也是办事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高级专员定期与不同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成员和高级工作人员举行协商。高级专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闭幕发言中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人权事业方面所发挥的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并建议在下一届委员会会议上给予这些机构适当的时间、重要性和注意。

4. 高级专员在人权专员办事处国家机构工作队的支助下开展国家机构方面的活动。向各国政府提供以下方面的切实有用的咨询意见：任何新的国家机构的适当的宪法或立法框架以及这类机构的性质、职能、权力和责任。向新的和/或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资助，帮助它们设计有效的管理结构和战略计划、申诉处理制度、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及其执行工作，并帮助提供人权资讯和文件。帮助召开国家机构的国际和区域会议，以鼓励经验交流和发展最佳做法。

5. 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国家机构领域的工作受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指导；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48/134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原则。高级专员支持旨在加强和支助一些现有机构的方案，这些机构尚未完全遵守上述原则，但愿意加强其独立性和有效性。

6. 由于人们对国家机构工作的兴趣日益增加，因而加强了国家机构工作队，截至 2003 年 1 月，工作队增加了两名新成员。人员的增加将有助于使国家机构工作队在人权专员办事处内的工作体制化，并加强与办事处不同部门的合作，特别是与活动和方案处地域小组的合作。

A. 设立国家机构的咨询服务

7. 在过去两年中，人权专员办事处经政府或实体的要求，在以下国家设立或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过程中提供了资讯、咨询或协助：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科特迪瓦、斐济、德国、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格兰）。

8. 得到办事处提供的资料、咨询意见或物质支持的还有：一些已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 43 个完全经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机构、新成立的国家机构（约旦、大韩民国和泰国）以及其他机构。

9.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专员办事处举行了高级别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向政府提供咨询或协助）；与政府官员、议员、已成立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代表举行协商；技术合作需要评估以及项目拟定特派团；技术合作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与英联邦、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等机构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署联合开展活动；派遣代表团前往正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培训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署的高级职员。

10. 此外，人权专员办事处答复了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一般资讯的许多要求。一些国家人权机构定期收到关于人权会议和专员办事处活动的信息、联合国出版物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残疾人权利》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等方面的材料，目前这类机构的数量迅速增加。

11. 为了进一步加强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总体技术合作方案，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扩大其国家人权机构顾问和专家/执行人员名册，汇编根据巴黎原则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并汇编国家人权机构在种族主义和保护并促进儿童和妇女权力等主题领域的工作最佳实践资料以及机构的职能和活动方面最佳实践介绍。

B. 对国际倡议的支持

1.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12. 国家机构工作队是国际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向它提供有关资料并便利其举行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此外，虽然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有资格独立行事，但国家机构工作队为它的工作提供了援助。该委员会通常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

2. 国家人权机构第六次国际会议

13. 2002年4月10日至13日在哥本哈根和瑞典隆德举行了国家人权机构第六次国际会议。会议由丹麦人权研究所和瑞典反对种族歧视检察官办公室组织，得到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和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并得到人权专员办事处、丹麦和瑞典政府的财政支持。与会者人数超过100,来自世界各地的国家机构。

14. 会议的总主题是国家机构在反对种族歧视中的作用，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会议强调了国家机构在反对种族歧视中的重要作用，除其他外尤其讨论了通过教育和媒体促进容忍的最佳做法。此外，还强调了补救办法，其中包括受理指控以及国家机构在反对种族歧视方面的监测和宣传作用。目的是编制一份有关国家机构在反对种族歧视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战略目录。

3. 其他会议

15. 国家机构工作队参加了2002年9月12日至15日在德国莱比锡举行的关于实现人权、法治和民主目标：非政府组织的前景弗里得里希·瑙曼基金会大会。这是工作队为努力扩大对国家机构的了解而参加的第二次类似会议。在这一具体事例中，突出了这种机构在创造一种人权文化中的重要作用。

4. 信息和教育活动

16. 国家机构工作队与丹麦人权研究所合作建立了一个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网站(www.nhri.net)，并将该网站与目前所有的国家机构网站以及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主要网页相联接。这一网站是国家机构间交换信息和共享最佳做法的一个有用工具。涉及本报告中所述事件的文件，其中许多都可以在这一网站上找到。

C. 支持区域倡议

1. 美洲和加勒比

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17. 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创建于2000年，于2002年3月在金斯敦举行第一届大会，于2003年3月在圣何塞举行第二届大会。该网络现有14个成员，包括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是该网络的临时秘书处。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大会通过了它的议事规则，并选举了网络的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的国家机构组成。

18. 参加会议的各国家机构一致同意加强与以下机构的合作：人权专员办事处、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以及加勒比调查专员协会、安第斯

监察员委员会、中美洲人权监察员委员会以及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第一届大会结束之后，又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土著人权利研讨会，第二届大会之后举办了残疾人权利研讨会。

加勒比调查专员协会

19. 人权专员办事处参加了 2002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加勒比调查专员协会第二次区域大会。与会者重点讨论了国家机构和帮助各国政府处理贫困问题的加勒比调查专员协会所起的重要作用，并承认侵犯人权构成执行不公，因此引起该协会的关切。

2. 非洲

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第四届会议

20. 非洲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第四届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坎帕拉举行。会议得到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参与，它的总的主题是“基于权利的发展途径”。会议讨论了四个主题问题：基于人权的发展途径的战略和挑战；解决非洲冲突，促进可持续发展；民间社会对促进善政的作用；以及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此外，与会者还决定设立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常设秘书处，秘书处头三年由南非人权委员会主持工作。人权专员办事处一直在与该委员会合作，致力于为常设秘书处制定一揽子资助计划。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当选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主席。

非洲南部、中部和东部国家机构会议

21. 人权高专办支持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非洲南部、中部和东部国家机构会议。与会者讨论了以下问题：加强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教训；各国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基本经验、研究和教育；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南部非洲人权文书执行培训班（姆巴巴纳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

22. 人权专员办事处曾向该地区提供援助，之后，国家伙伴之间同意为该地区使用同一语言并关心共同问题的六个或七个国家举办一个小组讲习班。该地区大部分国家要求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区域办事处举办一个培训班，以加强负责制订和实施法律、落实人权机制以及条约机构监测和报告的政府官员的能力。培训班的重点包括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作用及其技术援助方案如何向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提供支助。国家机构工作组组长向受训者讲述了国家机构的职能和作用。

3.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促进和保护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区域合作讲习班

23. 人权专员办事处亲自参加了并支持各国家机构参加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的第十次区域合作讲习班和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讲习班。在框架会议正式举行之前，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开会讨论了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六次讲习班通过的亚太地区区域合作框架问题以及在区域内部的今后有关活动。

24. 参加者要求该地区许多国家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并重申建立国家机构时应当遵循一种适当的和总括性的磋商办法；他们还重申，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责任应当符合巴黎原则。

25. 各国欢迎人权专员办事处向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提供支助，并鼓励该办事处应政府请求继续为发展国家机构提供技术合作，还请求人权专员办事处促进和便利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年会

26. 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于 2001 年 9 月 22 日至 27 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第六次年会，在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新德里举行第七次年会。与会者包括亚太论坛的 12 个成员的国家机构(澳大利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各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27. 亚太论坛现任主席是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

法学家咨询委员会

28. 论坛的法学家咨询委员会与亚太论坛会议举行了平行会议。委员会由论坛成员国的著名法学家组成，他们应当能够以独立身份向论坛成员国提供咨询。在上一次年会上，论坛成员国听取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咨询意见。会议要求亚太论坛秘书处收集必要的信息以帮助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已经就死刑和儿童色情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现在论坛成员国要求咨询委员会就恐怖主义问题提供咨询。

4. 欧洲

欧洲调查专员第六次年会

29. 欧洲调查专员第六次年会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波兰克拉科夫举行，由波兰保护公民权利专员主持。人权专员办事处参加了会议，会议审查了调查专员在极端和非常情况下的作用，并讨论了调查专员如何才能为难民提供更有效的

保护问题，会议还审查了调查专员对国际社会和国际人权机构及人道主义法的作用。

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第二次圆桌会议；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第四次会议

30. 200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都柏林举行了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第二次圆桌会议。其后举行了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第四次会议。

31. 出席圆桌会议的有五个欧洲国家机构，它们被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确认为是基于《巴黎原则》的机构，另外还有若干其他欧洲机构也出席了会议，这些机构同时拥有广泛的和部门专门职权。讨论着重于寻求庇护者、国家机构在冲突中的作用以及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和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等问题。

32. 讨论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国家机构在欧洲人权法院工作中的作用。在这一方面，欧洲委员会同意考虑国家机构关于以下问题的意见：该法院如何才能起到更有效的作用并更迅速地处理日益增加的申诉案件。国家机构为继续处理这一问题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33. 关于第四次欧洲国家机构会议，欧洲委员会强调了国家机构在其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并表示其人权事务专员将承担这项工作的主要责任。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取代丹麦人权研究院担当欧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员。

三. 国家机构的其他活动

34. 法语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巴黎开会，会议一致同意成立法语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协会。成立该协会的目的是：在通过促进和发展合作方案加强现有法语国家人权机构、交换专长和提供 2000 年 11 月《关于民主、权利和自由巴马科宣言》后续措施方面起到积极作用。该协会通过了章程并选举了执行委员会，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当选主席，法国人权国家咨询委员会被指定为协会秘书处。

35. 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第七次年会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里斯本举行。在总的主题：“监察员，新的职权，新的职能”下，年会讨论了以下议题：监察员在政府与公民间冲突中的斡旋作用；善政是公民应享有的权利；监测和评价公共政策；以及监察员对商业部门的干预。

四.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与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36. 条约监测机构定期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信息。国家机构工作队与支助事务处合作，使各条约机构注意到国家机构在国家一级解释国际标准和监测执行情况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各条约机构秘书处定期就审议中的一国国家机构工作情况征求国家机构工作队的意见。

欧洲联盟/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项目

37. 欧洲联盟同人权专员办事处一起制定了通过扩大国家保护机制来加强人权条约机构建议的实施这一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加强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五个目标群体的国家能力。为执行该项目，将在日内瓦和外地举办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讲习班。相关国家机构的代表将参加条约机构会议和国家讲习班，从而将熟悉条约机构的工作，包括就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国家机构工作组将同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其他单位共同执行欧洲联盟/人权专员办事处项目。

38. 国家机构工作队对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被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作用的一般性评论 2（于 2002 年通过）提供了援助。一般性评论强调了国家机构在执行和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关键性作用。它鼓励各缔约国建立独立的促进和监测《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机构，或鼓励它们审查现有机构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有效性。委员会指出，除其他职能外，国家机构尤其应当有权为受害于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儿童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另有以下两个条约机构也通过了一般性评论/建议，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一级实施建议的重要作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93 年第十七号一般性建议）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98 年第 10 号一般性评论）。

39. 人权专员办事处参加了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北爱尔兰贝尔巴斯特举行的关于利用联合国机制保护人权问题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主持，并得到英国文化委员会的支助。讲习班以国家机构为目标，向与会者通报联合国人权机制；为分享各国家机构关于人权机制经验中的最佳做法作好准备；并探讨如何利用有关这些机制的各种信息渠道。

五.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40. 在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已在人权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之间的 1998 年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针对建立或加强国家机构开展了许多活动和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在厄瓜多尔、蒙古、卢旺达和乌干达联合执行了四个技术合作项目，开发计划署通过人权专员办事处人权顾问就针对尼泊尔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建设倡议定期征求办事处的意见。人权专员办事处重新开始与联合国志愿者方案建立联系，以便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助，并正在为亚太国家机构论坛制定和实施一个试验项目。

41. 人权专员办事处还在一系列倡议中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合作。已加强了与美洲人权研究所的合作，包括通过举行区域国家机构会议。与拉乌尔·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和弗里得里希·瑙曼基金会以及英国文化委员会的合作关系仍然在进行之中。预计与各区域机构的合作将继续通过与这些机构建立切合实际的密切关系得以加强。

六. 国家人权机构和主题问题

A. 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2. 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第四届会议（见上文第 20 段）期间讨论的主题问题之一是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参加会议的非洲国家机构呼吁非洲各国政府采取一种基于权利的发展途径，尤其强调要特别重视铲除贫困、提供基础教育、健康权和达到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他们要求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要求执行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实现健康权、获得收容安置的权利、食物权、获得安全饮水权、受教育权和就业权。

4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家机构工作队参加了 2002 年 5 月 18 日在北爱尔兰贝尔法斯特举行的英国文化委员会第三次国际人权会议，会议的主题是“社会和经济权利：不只是冠冕堂皇的诺言”。高级专员强调了在国家一级实施国家人权规范的重要性，并指出国家机构在核查其政府实施这些规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44. 将在 2003 年发行《国家机构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手册》。

B.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45. 在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参与下，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了一次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教育、传媒和种族主义问题区域研讨会。研讨会的目标是加强和促进信息交流、建立最佳做法标准和发展国家机构、传媒、人权专员办事处、各国政府以及与人权有关的区域和全国性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网络。

46. 人权专员办事处在洛克菲勒和卡内基基金会的支助下，帮助一系列国家机构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2001 年于德班）在国家一级采取主动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专员办事处支持了斐济人权委员会在洛克菲勒基金会支助下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在苏瓦举行的重建种族关系问题研讨会。

小额赠款

47. 国家机构工作组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反对歧视股密切合作，倡议向国家机构提供了一系列新的小额赠款，以支持这些机构就上述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展开切实可行的基层活动。将在 2003 年下半年落实这项新举措。

C. 儿童权利

48. 如上文第 38 段所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评论。

D. 残疾人的权利

49. 国家机构密切参与了起草人权专员办事处委托的关于人权和残疾人问题的研究报告。国家机构工作队向国家机构广泛通报了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各委员会也同意允许国家机构以独立身份参加其讨论。

50. 四个区域组的国家机构都讨论了残疾人权利的重要性以及在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参与下起草一项保护残疾人国际公约的可能性。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于 2003 年 3 月在哥斯达黎加举办了一个讲习班，讨论国家机构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层次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

51. 同样，在英国文化委员会的支助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新德里举办了题为“促进残疾人权利以制定一项新的联合国公约”的英联邦和亚太地区国家机构残疾问题讲习班。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吸取了讲习班的最后结论和建议。另外，非洲人权机构在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举办了一个区域研讨会，讨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问题，以此为特设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做准备。上述在乌干达举办的区域研讨会通过的一般性结论和建议被纳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2. 世界各地大约 15 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这些机构发表了三项联合声明。作出了一项决定，即在为起草并提交一项公约草案而设立的工作组中包括一名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

E. 防止酷刑

53.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使得批准该议定书的政府有可能将国家人权机构作为国家预防机制。在这方面，一个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防止酷刑协会——与人权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于 2003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联合举办了一个关于世界各国的访问机制——实践和经验教训的工作研讨会。该研讨会的目的让来自当前各地拘留所访问机制的代表就各种类型的访问机制的方法、职能和有效性交流经验和总结教训。一些国家机构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很快将公布研讨会的结论。

F. 生殖权利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54. 人权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美洲人权研究所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圣何塞组织了一次关于生殖权利的区域讲习班。人权专员办事处同该研究所和人口基金合作，又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斯达黎加举办了一个题为“通过加勒比监察员的工作促进和保护生殖权利”后续讲习班。

55. 人权专员办事处为提高国家机构处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的能力提供了支助，办法是鼓励它们调查侵犯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行为

的情况并对此作出响应；提供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权教育；并支持各国政府将人权原则和标准纳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并对此提出建议。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密切合作，以支持国家机构在其各自职权和活动范围内加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问题的重视，其中包括编制培训材料。预计将在 2003 年起草关于国家机构的作用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手册。

七. 结论

56. 人权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加强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向正在设立这类机构的国家提供支助。办事处将向更多的要求取得咨询的国家提供切实可行的咨询意见，改善联合国全系统的国家机构工作协调，并增加国家机构参与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其他国际论坛。人权专员办事处将鼓励国家机构之间交流最佳做法，并帮助它们获得有关信息。将更加强调联合国国家小组积累关于国家机构的知识和专长。同样，将鼓励把国家机构纳入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活动。根据秘书长的要求，即思考国家机构在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问题方面的作用，将会对这一问题予以特别注意。

57. 国家机构举行了区域和国际会议，交流有关设立这类机构及其有效运作的资讯和经验，结果证明这类会议是加强这些机构的有效机制。然而，各国政府和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其他合作伙伴们必须确保联合国关于国家机构的标准得到尊重。人权专员办事处请国家机构注意大会于 1993 年一致通过的巴黎原则的重要性，并请它们重申这些原则的有效性以及对其全面遵守的必要性。